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達人民幣25,71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46%。

三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達人民幣9,373,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42%。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年產量達10萬噸有機肥料產品之新生產廠房經已完工，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產。

自主研發屬中國國內首創之桉樹有機肥料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正式推出。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5,714	17,610
銷售成本		(10,656)	(7,972)
毛利		15,058	9,638
其他收益		318	—
分銷和銷售開支		(912)	(599)
一般和行政開支		(3,277)	(1,2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	(1,086)
經營溢利		11,160	6,716
財務費用		(141)	(117)
除稅前溢利		11,019	6,599
稅項	3	(1,646)	(1)
除稅後溢利		9,373	6,598
少數股東權益		—	25
股東應佔溢利		9,373	6,623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人民幣2.9分	人民幣2.1分
每股攤薄盈利	5	人民幣2.9分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賬目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之額外權益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經存在。

本集團編製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

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 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有機肥料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10,645	7,288
— 有機茶園專用肥	8,634	4,983
— 精製有機肥	2,389	786
— 有機複混肥	3,983	4,553
— 其他	63	—
	<u>25,714</u>	<u>17,610</u>
總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 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 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

—	—
<u>1,646</u>	<u>1</u>
<u><u>1,646</u></u>	<u><u>1</u></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不等繳納企業所得稅。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及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綠地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646,000元。

三明、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福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錄得虧損。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有機肥料產品由綠地、南平和世紀陽光（福建）負責銷售，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南平和世紀陽光（福建）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d) 其他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毋須繳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

(e)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3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23,000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373,000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加上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232,907股(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發行 成本	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440	—	8,699	—	4,437	(3,343)	21,873	—	57,106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	—	3,266	—	—	—	—	—	3,266
期內溢利	—	—	—	—	—	—	6,623	—	6,623
分派保留盈利	—	—	—	—	1,574	—	(1,574)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8,480	38,160	—	—	—	—	—	—	46,640
股份溢價賑資本化	—	(23,638)	—	—	—	—	—	—	(23,638)
發行股份時撥往股份溢價 之股份發行成本	—	(10,171)	—	—	—	3,343	—	—	(6,828)
匯兌差額	—	—	—	—	—	—	—	28	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20</u>	<u>4,351</u>	<u>11,965</u>	<u>—</u>	<u>6,011</u>	<u>—</u>	<u>26,922</u>	<u>28</u>	<u>83,19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20	3,371	11,965	—	7,324	—	55,071	29	111,680
期內溢利	—	—	—	—	—	—	9,373	—	9,37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10	—	—	—	—	810
匯兌差額	—	—	—	—	—	—	—	(3)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20</u>	<u>3,371</u>	<u>11,965</u>	<u>810</u>	<u>7,324</u>	<u>—</u>	<u>64,444</u>	<u>26</u>	<u>121,860</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0,176

其他

54,2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64,4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達人民幣25,7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有機肥料總銷量為16,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2%。營業額及銷量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建甌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入生產所致。於期內，建甌廠房已生產約7,400噸有機肥料產品。此外，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精製有機肥及腐殖酸有機肥之售價分別上升21%及15%，亦帶動營業額及溢利於回顧期間內有所增長。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2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詳細分析如下：

分銷和銷售開支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上升原因主要是建甌廠房投入生產後，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一般和行政開支

於三個月期間內，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77,000元，當中包括攤銷去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人民幣810,000元。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一般和行政開支(未計入購股權之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100%。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聘用新行政人員以致薪金增加約人民幣470,000元，以及於三個月期間內收購江西肥料廠房所產生之一般開支所致。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完成八項研發項目，於三個月期間內則未有進行任何新項目。因此，研發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086,000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人民幣27,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37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由於綠地作出約人民幣1,646,000元之稅項撥備，致使純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3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江西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1,5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一間前肥料廠房之生產資產。透過改造該收購之資產及更新生產設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興建年產量達100,000噸有機肥料產品之新生產廠房。本集團預期新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投產。

桉樹有機肥料

一種自主研發屬中國國內首創之桉樹有機肥料新產品將於本年度第二季正式推出。桉樹有機肥料主要用作種植桉樹。近年來南方省份積極栽種桉樹，本集團相信新產品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有重大貢獻。

生物農藥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完成多項生物農藥產品之研發，並於三個月期間內透過位於福建省、浙江省、江蘇省及河北省之數名生產商開始生產這些產品。為準備分銷這些產品，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個覆蓋中國十個主要省份之銷售網絡，包括福建、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蘇、山東、四川及雲南。預期這些生物農藥將於本年度第二季開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池文富	公司 (附註1)	193,696,970	60.53%
沈世捷	公司 (附註2)	30,303,030	9.47%
黃美玉	公司 (附註3)	30,303,030	9.47%
吳文京	個人權益	2,340,000	0.73%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193,696,970股本公司股份。
2. 沈世捷先生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30,303,030股本公司股份。
3. 黃美玉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30,303,030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個人 (附註1)	8	80%
鄒勵	冠華	個人 (附註1)	2	20%

附註：

1.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冠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若干購股權予下列董事，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
周性敦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3,200,000	0.63港元

董事有權(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行使1,800,000份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行使1,4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	行使
(A) 僱員							
14,500,000	-	-	14,50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
600,000	-	-	60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300,000	-
11,810,000	-	-	11,81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6,505,000
1,250,000	-	-	1,25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1,250,000
(B) 董事							
3,200,000	-	-	3,20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1,400,000

附註：

-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
- 3,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周性敦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冠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95,000	6.03%

附註：

-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經已及將會繼續就此收取年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